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；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董事会认为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，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盛和”）杭州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和杭州”）、绍兴盛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意杭州”）、杭州征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征掌”）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同意盛和杭州、盛意杭州、杭州征掌向关联自然人宋伟丽女士租赁办公用房并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宋伟丽女士系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之家属；盛和杭州系公司持股 71%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盛和的分公司，盛意杭州系浙江盛和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，杭州征掌系浙江盛和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金锋先生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1 日